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警察局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嘉縣警交字第1140072255號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本局現有「固定式科學儀器交通執法設備設置地點」一覽表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局轄內「固定式科學儀器交通執法設備取締項目變更」。

訂

二、本次固定式科學儀器交通執法設備設置地點「番路鄉台18線30.02K日安社區路口」取締項目變更為「闖紅燈、測速」。

局長李權哲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隊長決行